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09號

原告 劉明忠

三圓羅馬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興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被告 久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被告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葉妍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50,726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343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

01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  
02 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  
03 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復  
04 按，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  
05 形，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  
06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  
07 民事裁定）。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8 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  
09 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0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  
1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及擴張訴之聲明，依上開說明，本院  
13 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本院之原告請求範圍，據以計算訴訟  
14 標的價額，並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原告變更後訴之聲  
15 明、請求權基礎及請求內容如附表所示，茲就本件訴訟標的  
16 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

17 (一)、關於訴之聲明第1、3項部分：原告劉明忠分別訴請被告久圓  
18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圓公司）、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源利公司）各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0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1  
21 3年12月16日店測數字第18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  
22 爭複丈成果圖）所示A、B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分別返還占  
23 用系爭土地之A、B部分予劉明忠及全體共有人，依上開說  
24 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久圓公司、源利公司占用系爭土地  
25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A部分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為4  
26 9.1平方公尺，B部分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0.93平方公  
27 尺，有系爭複丈成果圖可參（見本院卷333頁），而原告於1  
28 13年9月30日起訴，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  
29 值為新臺幣（下同）113,000元，亦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  
30 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19頁、個資卷），  
31 故訴之聲明第1、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3所

01 示。

02 (二)、關於訴之聲明第2、4項部分：劉明忠分別請求久圓公司、源  
 03 利公司給付如附表編號2、4所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應併算起訴前之損害  
 05 賠償，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故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  
 06 的價額如附表編號2、4所示。

07 (三)、關於訴之聲明第5項部分：原告三圓羅馬社區管理委員會請  
 08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必要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  
 09 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應併算起訴前之損害賠償，起訴後  
 10 之損害賠償則不併算，故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編號  
 11 5所示。

12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50,726元（計算式：5,548,3  
 13 00+136,868+1,235,090+30,468+100萬=7,950,726），  
 1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80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  
 15 4,461元，尚應補繳35,343元（計算式：79,804-44,461=3  
 16 5,343）。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17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  
 18 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簡 如

27 附表：

28

編號	聲明	原告	被告	請求權基礎	請求項目	請求內容（新臺幣）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第一項	劉明忠	久圓公司	民法第767條 第1項中段、 第828條第2 項、第821條	A部分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 地	拆除坐落系爭土地上A 部分地上物，並將占 用之上開土地騰空返 還予原告劉明忠及全 體共有人	5,548,300 元 （計算式：113, 000×49.1=5,54 8,300）
2	第二項	劉明忠	久圓公司	民法第179條	A部分地上物	108年10月1日 給付136,868元及自起	136,868元

					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至113年9月30日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占用土地止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開土地止，按月給付2,466元	不併計
3	第三項	劉明忠	源利公司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	B部分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拆除坐落系爭土地上B部分地上物，並將占用之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劉明忠及全體共有人	1,235,090 元 (計算式：113,000×10.93 = 1,235,090)
4	第四項	劉明忠	源利公司	民法第179條	B部分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08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給付30,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30,468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占用土地止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開土地止，按月給付549元	不併計
5	第五項	三圓羅馬社區管理委員會	被告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A、B部分地上物附合於系爭大廈，拆除將致系爭大廈損害，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00萬元
合計								7,950,726元